

## 2.4

---

---

# 對外貿易法

---

---

## 第二常設委員會

### 第 2/II/2003 號意見書

事由：《對外貿易法》法案。

#### I. 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提交《對外貿易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於翌日接納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四月一日發出第86/II/2003號批示，將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作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意見書。但鑒於法案的複雜性，委員會需要聽取相關實體的意見並與提案人進一步磋商，要求延期一個月，並獲主席批准。

為此，委員會分別於四月一日、八日、十四日、二十八日、五月七日、十五日、二十二日、二十九日及三十日舉行會議，提案人曾列席一次會議提供合作，海關代表亦曾列席一次會議，另外，與法案有關的業界代表亦曾應邀列席其中一次會議並就法案提出意見和建議，尚有部分實體向委員會提交了意見書。委員會在此對上述實體的合作表示公開讚賞。

在各次會議中，委員會成員曾就法案作出廣泛分析和討論，充分發表了意見。經分析後向政府提出了意見及修改建議，政府對此基本認同。

經交換意見後，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提交了法案新文本，其中採納了委員會及業界所提出的部分意見和建議，對法案在內容及技術方面作出修改。

#### II. 概括性審議

1. 法案所附的理由陳述指出：“海關的成立令經濟局失去了對貨物監察的權限以及就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和處罰的權限，僅保留有關產地

來源證明的權限；而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的生效，確定了行政上的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及程序，該法規第二十條規定，由法律或規章訂定的適用於行政違法行為的實體制度及程序制度，應符合該法令的規定；另外，鑒於澳門屬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之一，除設立世界貿易組織的協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外，在對外貿易上尚有其他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此外，中國大陸及台灣亦已加入該組織；再者，澳門為建立物流中心，促進其業務及發展，須簡化對外貿易活動的行政程序。”

基於此，鑒於世界經濟趨向全球化，政府提出修訂對外貿易法律制度，以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發展。

理由陳述還指出，法案旨在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外貿易制度的一般原則，以及規範貨物運入、運離和經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而有關程序、手續的具體問題將由兩項行政法規規範。

法案的主要修改包括：（一）廢除外貿經營人卡（俗稱“白卡”）；（二）簡化程序，尤其讓非載於表A及表B的貨物的暫時出口及再進口可使用申報單；（三）將直接轉運貨物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停留的期間由十五日延長至一百八十日，並可續期一次，該措施旨在促進物流業的發展；（四）將法規內容配合規範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包括其處罰制度和保障私人的規定。

2. 委員會原則上認同本法案，亦認同並接納由本法案訂定對外貿易制度的一般原則，由行政法規規定具體制度的立法方式；另外，委員會對法案廢除外貿經營人卡、簡化行政程序、貿易自由開放的立法取向表示支持。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參考了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有關文件，亦參考了內地、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的相應法律制度，認為該法案基本體現了WTO所要求的貿易自由原則，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一十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關於自由港及自由貿易的規定，以及第一百一十三條關於產地來源證的規定。但同時委員會亦就一些重要的問題同政府進行了廣泛的討論及磋商。

3. 委員會在審議本法案的過程中，曾對物流中心及物流業發展狀況給予關注，並就直接轉運制度與物流業發展的關係進行研究。儘管物流發展不是本法案所規範的內容，但由於法案理由陳述指出，採取延長直接轉運貨物在澳門停留期間這一措施的目的是為了促進物流業的發展，而且政

府代表在一般性審議該法案的全體會議上曾反覆強調法案是為了澳門未來的經濟發展，尤其是為物流業的發展作法律上的準備，同時也是使對外貿易與運輸方面的規定與世界貿易制度接軌。不過委員會注意到法案似乎未能完全解決物流業發展的問題。為此，委員會向政府了解物流業的發展情況，並就直接轉運制度能否促進物流業的發展、是否適合物流中心的運作等問題進行討論。

政府代表解釋，政府希望利用自由港及開放的貿易政策促使澳門發展成為珠江三角洲的物流中心，但由於這是一個新興產業，在澳門剛剛開始發展，政府對此尚沒有具體的規劃。目前只是希望通過修改法律制度，力求在彈性和規範之間取得平衡，為物流業的發展創造有利條件，以適應現實社會的需要。

政府代表認為，就目前情況來說，修改後的直接轉運制度可以使澳門有足夠的空間與周邊地區合作，發展物流業。同時強調，此次修改法律，只是為物流中心的發展作出法律上的準備，並不能解決物流業發展中的所有問題，政府將會在其他方面如稅務等制度上作出調整，以配合物流中心的發展和運作。

委員會對政府提出將澳門發展成物流中心的設想表示認同，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接受政府的解釋，並認同政府通過修改法律、制度等措施來逐步推動物流業發展的做法，同時希望政府對該行業的發展情況進行評估，使制定的政策和規範能夠適合澳門物流業發展的需要，特別是能夠與周邊國家和地區的制度相配合。

#### 4.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對直接轉運制度的內容進行了分析。

法案的理由陳述指出，法案的一個重要修改即是將直接轉運貨物在澳門的停留期間延長至一百八十日，並可續期一次。但委員會注意到法案中並沒有關於直接轉運制度的原則性規定，並為此要求政府給予解釋。

政府代表對擬在行政法規中規定的直接轉運制度做了介紹。直接轉運是現行法律中已有的制度，此次修改主要是延長直接轉運貨物在澳門的停留期間，並允許將停留在澳門的轉運貨物進行分拆即整批進口、分批處理，其目的是藉此吸引更多的外商在澳門設立物流倉，同時對澳門的貨物運輸業提供保障，使其有更充足的時間對貨物進行處理。另外，行政法規還將規定直接轉運業務由依法獲發准照的企業經營。直接轉運的貨物在澳門停留期間，既可以由海關看管，也可以由外貿經營人存倉，但在申報單

內應說明貨物所處的狀況及儲存地點，並接受海關的監管。

委員會在了解直接轉運制度的基礎上，認為有必要將行政法規中關於直接轉運制度的原則性規定補充到法案中。這樣一方面可以使本案所規定的對外貿易制度更加完備，另一方面可以使將來的行政法規有所遵循。

經過討論後，政府接納委員會的意見，並在隨後提交的法案新文本中作出補充。具體內容將在細則性審議部分進行分析。

5. 委員會對直接轉運制度是否與國際接軌進行探討。在分析過程中，委員會注意到相關的國際公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制度中亦有或類似於澳門現行的直接轉運制度。直接轉運的基本涵義是僅為運輸目的，貨物經過一個國家或地區到達下一目的地。但是，卻沒有發現容許對該等貨物在直接轉運過程中進行分拆的立法例子。就該問題，委員會亦曾聽取海關的意見（具體內容見第7點）。

委員會向政府反映了有關情況，政府在法案新文本中將“直接轉運”改為“轉運”。

對上述修改，委員會有成員表示，支持政府通過修改法律制度來提昇澳門的競爭力；但同時也表示，在對制度進行修改時，應考慮國際方面的合作，並希望對法案新文本所建議的“轉運”制度是否與國際公約或規範相配合予以關注，以避免給澳門經濟帶來不利影響。

6. 在審議法案的過程中，委員會為了解法案的規定是否適應澳門外貿實踐的需求，曾邀請與對外貿易有關的實體（澳門中華總商會、澳門廠商聯合會、澳門出入口商會、澳門毛織毛紡廠商會、澳門付貨人協會、澳門國際速遞業協會、澳門物流貨運聯合商會、澳門空運暨物流業協會、澳門航運業同業公會及澳門船務同業協進會）的代表出席委員會四月二十八日的會議，業界各實體在會議上反映了對法案的意見和建議，會後尚有部分實體提交了書面意見。絕大部分實體贊同法案的立法方向及所採取的立法方式，對簡化程序表示支持，認為法案可以使澳門的外貿環境更加寬鬆，有利於促進澳門經濟的發展。同時也提出一系列問題，其中有些問題不屬於本法案所規範的內容，有些是法案行文或文字的問題，委員會已作出考慮，在此不再一一列舉，以下僅就業界在委員會會議上及意見書中所提出的、屬本法案範圍內的主要問題概述如下：

一、法案原本本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是否適宜？海關對此如何進行監管？

二、法案原本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款的內容屬於具體性規範，建議由行政法規規定；

三、法案原本所規定的處罰過重，特別是將貨物充公的規定；

四、法案原本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缺乏彈性，建議刪除。

委員會將上述意見和建議反映給政府。

政府認為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是可行的；至於上述第二個問題，因為法案規定了相應的罰則，所以堅持將有關內容規定在法案內；政府接納第三點意見，並在法案新文本中作出相應的修改；至於第四個問題，政府解釋，鑒於澳門現行的金融制度，為維護澳門金融體系的穩定性，認為適宜保留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

委員會對政府的解釋及作出的修改表示認同。

7. 委員會聽取了海關對法案的意見。由於海關是就對外貿易活動執行監察職能的部門，所以委員會直接就直接轉運制度的具體操作及有關法律規範是否適當及可執行性同海關交換意見。

據海關負責人介紹，海關直接參與了本法案的起草工作，法案的規定與國際關務組織所要求的簡化和便捷關務的原則相符合，而且簡化關務將有利於本地區外貿經濟的發展。

海關負責人解釋，直接轉運制度在澳門一直存在，此次修改只不過是延長了轉運貨物在澳門的停留期間，海關對此表示認同，但指出對整批進口，分批出口即“一進多出”的貨物，如果用文件報關，則海關對該等貨物的監察在技術上存在困難，提出對此類轉運貨物應要求申請人採用EDI報關，並需擁有倉庫。另外，海關認為將直接轉運貨物分批處理，與現行制度中直接轉運的一般意義有差別。

至於物流業的發展，海關提及澳門擁有自由港及低稅區的優勢，通過修改對外貿易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促進物流業的發展，但該法案不可能解決物流業發展中的所有問題，而且影響該行業發展的主要因素是現行的稅務制度，所以只有在稅務、關務以及行政手續多方面作出配合，才能適應未來物流業的發展。

委員會在聽取有關意見後認為該法案是實際可行的，至於具體的規範如EDI報關等，應當由行政法規作出清晰的規定。

8. 委員會認為暫時出口、再進口亦屬於對外貿易活動，僅僅在法案第二條規定一定義是不夠的，應當補充上述制度的原則性規定；另外，法案原本第三十二條規定了不在規定的期間內再進口或轉換為本地產品出口或再出口的罰則，法案卻沒有規定相應的期間，故委員會認為應將有關期間規定在法案中。而且補充上述內容即可以使法案更完整，也為行政法規的制定提供法律依據。

政府採納了委員會的意見，在法案新文本第二章增加了一節，規定有關內容。

### III. 細則性審議

除上述的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條的規定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

委員會在對本法案進行細則性分析的過程中，得到了政府代表的充分合作，就法案中的若干問題進行了廣泛的討論。以下將按照法案新文本扼要闡述委員會對法案的審議意見以及相應的修改：

#### 第一條

該條作為本法案的標的，規定了兩方面的一般原則，委員會接納該條的內容。

另外，在審議過程中，曾就可否用“貨物”代替“貨物及其他財貨或產品”進行討論，但由於法案所規範的某些活動所涉及的可能純粹是財產或產品，而非貨物，所以僅僅用“貨物”不夠全面，而且政府認為“貨物及其他財貨或產品”的涵義在對外貿易活動中是清楚的，故保留原文。委員會對此表示認同。

#### 第二條

委員會曾就該條提出以下建議：

一、按照概念間的內在聯繫將各個定義進行排列，而非根據字母的順序；

二、對與本法案沒有關係，而行政法規將涉及到的一些概念，建議由行政法規規定；

三、該條所規定的C&F、CIF和FOB屬於國際貿易術語，是否有必要在法案中規定值得商討。

政府接納委員會的建議並作出相應的修改。另外，將“直接轉運”改為“轉運”，並根據第八條關於本地產品出口、再出口、暫時出口及再進口的規定對相關的定義進行了修改。

### 第三條

委員會接納該條內容。該條已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在中文行文及文字上作出改善。

### 第四條

法案第三條規定貨物流通自由，第四條則規定權限，兩個條文在邏輯上似乎不太銜接，並為此要求政府予以解釋。

政府代表指出，上述兩條不存在必然的聯繫，第三條主要規定貨物流通自由的原則，但自由不是絕對的，有時需要依法許可，而第四條則強調許可的權限屬於行政長官。政府在與委員會進行磋商後，對該條第一款的行文作出修改。

### 第五條

在第一款增加了“基於公共利益”的表述，另外將第一款（一）項中的“內部公共安全”改為“公共安全”，並刪除其後的列舉性規定；另外，對其他各項在行文方面作出修改。

### 第六條

該條是任何保障私隱權這一基本權利的、先進法律體系均有的一般保障，委員會對此沒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 第七條

該規定是澳門法律體系的一般原則且見於無數法例。

### 第八條

該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是新增加的內容。委員會認為本地產品出口、再出口、暫時出口及再進口亦屬於對外貿易活動的種類，應當予以規定，

另外對上述各類活動所適用的制度亦應在法案中明確。政府採納委員會的意見，在該條增加了相關內容。

### 第九條、第十條

委員會同意有關規定。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兩條在形式上作了修改。另外，為作立法技術上的改善，葡文“*número*”（“款”）改為全寫；並建議在其他條文亦採用同樣做法。

### 第十一條

該條是本法案的一個重要修改，即廢除外貿經營人卡。政府解釋，該條的立法意圖是放寬外貿經營人的範圍，在澳門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只要證明其履行了納稅義務，尤其是營業稅及消費稅的，即可進行對外貿易活動。只是由於“自然人”不宜與“設立”搭配，所以在行文上作出修改。

該條第二款的規定主要是針對無需履行第一款規定納稅義務的自然人，根據該款規定，此類人為其個人使用或消費的目的，每六個月可以進行不超過一次的對外貿易活動。政府強調，如採納一些實體的建議刪除該款，那麼沒有履行納稅義務的自然人，即使自用也無法從事有關活動，所以堅持保留該款。委員會對此表示認同。

### 第十二條

委員會無任何保留或建議。

###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節）

這兩條相對於法案原文本是新增加的。其行文部分源自現行法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正如在概括性審議的最後一點所分析的，委員會基於法律制度的完整性，建議政府在法案中增加關於暫時出口、再進口制度的原則性規定。政府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在法案新文本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增加了有關規定。

另外，就第十三條第一款，委員會曾向政府了解將由哪一實體負責批准續期。政府解釋該權限在不同情況下分別屬於海關和經濟局，即在使

用申報書的情況下，由海關批准；在使用准照的情況下，則由經濟局批准。

#### 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三節）

該節相對於法案原文本是新增加的內容。並將原文本中的“直接轉運”改為“轉運”。

由委員會對本法案的概括性分析可以發現，該制度是委員會討論的焦點。委員會認為該制度是法案對現行法律的主要修改之處，法案應該補充關於轉運制度需遵循的原則，特別是應規定轉運貨物在澳門可停留的期間，以及有關貨物在停留期間的監管措施，故建議將該制度的原則性規定補充到法案中。

政府採納了委員會的意見，在新文本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增加了相關的期間及轉運制度的原則性規定。

#### 第十八條

該條的部分內容吸收了現行法律第三十一條的內容。

#### 第十九條

委員會對該條沒有意見

#### 第二十條

該條的部分內容來自現行法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

就該條第二款，在討論中曾提出是否將其作為一個獨立條文。但政府解釋，該款的內容與產地來源證制度有關，認為適宜在該條規定。委員會對此表示認同。

另外，第一款第二項葡文本的逗號應刪除。

####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對該條沒有意見。

#### 第二十二條

這一新增條文是為了堵塞法案原文本的漏洞，明確定出法人的刑事

責任。須注意法案只視第二十一條所規定的違法行為是犯罪。

對政府根據委員會的意見增加的該條內容，委員會表示認同。

###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對該條文表示同意。該條文在法律上與處罰法例較為配合。

###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同意建議的條文。政府採納委員會的建議，刪除了法案原文本第二款，有關刪除符合處罰法例方面的重要原則。

###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同意該條文，只提醒小額的標準是指一般法內所定者，見《刑法典》第一百九十六條。

### 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同意上述條文。第二十九條葡文本的標題“Cautelar”無需大寫。

### 第三十三條

該規定與現行法律第四十七-A條相符。

### 第三十四條

委員會認為應由有權限的實體對發票所載價值與貨物價值是否相符作出評估，建議在該條第二款的行文中增加“有權限實體認為”的表述。政府接納有關建議並作出修改。

委員會基本同意該條文的內容。

### 第三十五條

對提出的規定沒有作出批評。

### 第三十六條

委員會對該規定沒有表示任何保留或提出建議。

### 第三十七條

政府採納委員會的建議，刪除了法案原本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中的“為統計目的”，並在行文上作出修改。

###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同意該條。需要說明的是該條已根據新增加的第十三條作出相應的修改。

### 第三十九條

委員會同意該條。需提醒的是從這個對外貿易行為的名稱中刪除了“直接”的表述，並根據新增加的第十六條作出相應的修改。

### 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委員會同意有關規定。

### 第四十二條

委員會沒有任何建議或補充。

### 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強調，與法案原本文本相比，新文本增加了進行扣押的兩種前提條件：累犯或嚴重違法行為。之前並不存在有關條件。

### 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

委員會對有關條文無任何意見。

### 第五十條

該條旨在因應其他法例及海關的設定而更新關於權限的規定。

### 第五十一條

委員會同意該條規定。

一如前述，該條第三款葡文本的“número”（“款”）應全寫。

### 第五十二條

考慮到外貿一般經營人的性質，該規定是重要的。對此可參閱第二十二條。

### 第五十三條

對該規定無任何反對意見，這是澳門已存在多時的一般原則。

### 第五十四條

該條是為適應新部門海關的設立、其性質及關長職務的特徵而規定的。

### 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

委員會同意有關規定。

### 第五十八條

同意訂出較合理的“法律生效期”，須注意執行所需的行政法規需要於適當時間內得到通過。

### 法律技術調整

除上述各項問題外，法案新文本已對多條的中文行文進行完善，但沒有改動任何實質內容。

另外，已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將法案中出口表（表A）、進口表（表B）的表達形式統一。

## IV 結論

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獲得如下結論：

- a) 認為法案已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
- b) 建議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於澳門。

委員會：梁慶庭（主席）、張偉基、梁玉華、關翠杏、方永強、吳國昌、黃顯輝（秘書）。

## 理由陳述

在澳門法律體系中，對外貿易及產地來源證明由同一法規規範：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59/98/M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十八日第66/95/M號法令。

上述法規生效至今已有多多年，期間，海關的成立令經濟局失去了對貨物監察的權限以及就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和處罰的權限，僅保留有關產地來源證明的權限。

而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的生效，確定了行政上的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及程序。該法規第二十條規定，由法律或規章訂定的適用於行政違法行為的實體制度及程序制度，應符合該法令的規定。

鑑於澳門屬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之一，然而，除設立世界貿易組織的協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外，在對外貿易上尚有其他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此外，中國大陸及台灣亦已加入該組織。

為建立物流中心，促進其業務及發展，均須簡化對外貿易活動的行政程序。

基於此，亦鑑於世界經濟趨向全球化，有需要修訂對外貿易法律制度，以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發展。

本法律草案旨在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外貿易的一般原則，以及規範貨物運入、運離和經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在形式上，選擇了將有關程序、手續的具體問題以兩項行政法規規範，即《對外貿易活動規章》及《產地來源證明規章》。主要的修改包括：

（一）廢除外貿經營人卡（俗稱“白卡”）；

（二）簡化程序，尤其讓非載於表A及表B的貨物的暫時出口及再進口可使用申報單；

（三）將直接轉運貨物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停留的期間由十五日延長至一百八十日，並可續期一次，該措施旨在促進物流業的發展；

（四）將法規內容配合規範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包括其處罰制度和保障私人的規定。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2003 號法律（草案）

#### 對外貿易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 標的

本法律訂定對外貿易的一般原則，以及貨物及其他財貨或產品運入、運離和經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的一般原則。

#### 第二條

####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及相關規章的規定，下列用詞的定義為：

（一）C&F（成本加運費）：“Cost and Freight”的縮寫，用以確定出口貨物價格牌價的術語；此價格包括運至目的港所需的費用，包含運費在內；

（二）產地來源證：指證明出口貨物的原產地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件，用以向第三人證明該貨物曾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接受足以令該貨物取得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原產地的資格的加工程序；

（三）CIF（成本、保險費加運費）：“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的縮寫，用以確定出口貨物價格牌價的術語；此價格包括運至目的港所需的費用，包含運費及保險費在內；

（四）出口：將任何貨物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但屬以直接轉運方式

運離者除外；

（五）本地產品出口：將原產地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貨物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種出口類別；

（六）暫時出口：將任何貨物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一段時間，目的是以原有狀態或在外地經加工、改良或維修後再進口的一種出口類別；

（七）FOB（離岸價格）：“Free on Board”的縮寫，按照此條款，出售者應將貨物裝上出發港的船上，而無須承擔任何費用，但應註明該出發港；

（八）進口：將任何來自外地的貨物運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但屬以直接轉運方式運入者除外；

（九）免除：法律規定在特定情況下進出口貨物可無須繳納稅項，但須辦理為發出准照所規定的手續；

（十）以郵寄方式進行的活動：經郵政局或獲官方准許經營的其他實體進行的活動；

（十一）禁止：限制貿易自由的例外措施，以防止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或第三人造成損失的行為；

（十二）再出口：將任何先前進口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貨物，不經加工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或雖經加工，但尚不足以取得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原產地的資格的貨物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種出口類別；

（十三）再進口：將任何先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口的貨物運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種進口類別；

（十四）紡織品：任何天然或人造纖維，任何線、織造品及成衣等形式的天然及人造纖維合成品，又或以該等纖維為主要原料製成的任何產品；

（十五）直接轉運：貨物僅為運輸之目的經過澳門特別行政區而到另一目的地，且該目的地應在附同於貨物的文件中註明。

### 第三條 貨物通行自由

貨物及其他財貨或產品可自由運入、運離及經過澳門特別行政區，但屬本法律所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 第四條 權限

一、給予法律及規章所規定的進口、出口及直接轉運的許可，屬行政長官的權限。

二、上款所指權限，可授予或轉授予經濟局局長，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其他部門擔任領導職務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

#### 第五條 例外的禁止及許可

一、行政長官得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對某些貨物的進口、出口及直接轉運加以禁止、限制或設定條件，尤其是基於下列原因：

（一）內部安全理由，尤其對具有策略性技術價值的貨物，以及放射性或有毒的貨物；

（二）防止欺詐行為；

（三）保護人的生命、健康或安全；

（四）保護動物的生命或健康；

（五）保存植物；

（六）保護環境；

（七）遵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受約束的國際法文書所產生的義務。

二、行政長官得許可就用於文化、藝術、體育及推廣活動的貨物進行暫時性對外貿易活動。

#### 第六條 保密義務

與對外貿易活動有關的文件所載的事實或資料，僅可由海關或經濟局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或按明文限制保密義務的法律規定透露。

#### 第七條 合作義務

為履行本法律所授予的監察職能，海關及經濟局均可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合作。

## 第二章 對外貿易活動

### 第一節 共同規定

#### 第八條 種類

貨物的出口、進口及直接轉運，均屬對外貿易活動。

#### 第九條 准照制度

一、以下對外貿易活動採用下列准照處理：

（一）出口准照——用於處理基於特別制度或因涉及出口表（表A）所載貨物，而須具備准照的出口活動；

（二）進口准照——用於處理基於特別制度或因涉及進口表（表B）所載貨物，而須具備准照的進口活動。

二、准照不可移轉或交易，但屬獲許可讓與的情況除外。

三、對於超出准照所載貨物數量的部分或非准照所載的貨物，不可使用准照進行有關活動。

四、第一款所指表A及表B，由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核准。

五、行政長官得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使某些貨物無須具備本法律及規章所指的對外貿易活動的准照，只要符合下列條件：

（一）該等貨物是供自然人自用或消費；

（二）使用行李進行有關活動，而不論該行李是否屬隨身行李；

（三）該等貨物不超出有關批示所定的數量。

#### 第十條 申報單制度

一、以下對外貿易活動採用下列申報單處理：

(一) 進出口申報單——用於處理非上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活動，而該活動：

(1) 所涉價值超過澳門幣5,000.00元；

(2) 所涉價值雖不超過澳門幣5,000.00元，但其屬價值超過澳門幣5,000.00元的整體活動的一部分。

(二) 直接轉運申報單——用於處理直接轉運活動。

二、上款(一)項的規定不適用於涉及裝入行李的下列貨物的進出口活動，而不論該行李是否屬隨身行李：

(一) 供自然人自用或消費的貨物；

(二) 《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及該公約的《關於進口旅游宣傳資料和材料附加議定書》中所列的貨物。

## 第十一條 外貿經營人

一、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且證明已履行稅務義務，尤其是營業稅及消費稅等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方可進行對外貿易活動。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由自然人每六個月進行不超過一次的、涉及專供其個人使用或消費的貨物或產品的對外貿易活動，但仍須履行可能由此行為而產生的稅務責任。

三、轉運業務由專有法規規範。

## 第十二條 海關的監察

一、貨物的運入及運離，是經由官方為此而指定的關口進行。

二、監察經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關口進行或以郵寄方式進行的對外貿易活動，屬海關的權限。

## 第二節 產地來源證明

### 第十三條 原產地的確定

一、確定貨物的原產地是否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是按照經濟局所定的標準或按照國際協定或貨物目的地國的規則所定的標準為之。

二、符合上款所指標準製造的貨物，將獲經濟局發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產地來源證。

三、確定外地貨物所屬的原產地，是根據貨物原產國或原產地視為有權限的實體所發出的產地來源文件為之。

### 第十四條 紀錄

一、證明須具備產地來源證的出口貨物是否屬本地生產，是根據對每一工業場所的生產程序、原料、輔料、存貨及產品出售等情況的適當紀錄作出。

二、證明經申請澳門特別行政區產地來源證的貨物是按可適用的產地來源規則製造，須由生產該貨物的工業場所的所有人負責。

三、上款所指工業場所的所有人須：

（一）設立一適當的登記系統，以便能清楚證明與本地生產的貨物相類似而一併置於場所內的來自外地的貨物的來源及目的地；

（二）在其工業場所、辦事處或法人住所內，須備有本條所指的紀錄，並經常予以更新和整理其資料，在經濟局要求時出示之。

### 第十五條 制度

一、除非獲得具說明理由的許可，否則不得：

（一）以標明其他產地來源的方式，出口已取得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原產地的資格的貨物；

(二) 進口或再進口標明原產地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貨物。

二、進口或再進口工序外移程序所涉貨物的規定載於對外貿易活動規章內。

三、如不遵守相關產地來源規則，不得製造、儲存、受寄存而持有或出口貨物。

### 第三章

#### 罰則

#### 第一節

##### 犯罪

#### 第十六條

##### 在許可的地點以外進行活動

一、在第十二條第一款所指專門地點以外地方，以任何方式使貨物運入或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日罰金。

二、有關貨物及曾用於或預備用於作出上款所指事實的物件亦須予以扣押，且在判刑的情況下，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三、犯罪未遂，處罰之。

#### 第二節

##### 行政違法行為

#### 第一分節

##### 共同規定

#### 第十七條

##### 適用的制度

對違反本法律規定的行為，適用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但須遵守以下各條的特別規定。

#### 第十八條

##### 行政處罰份量的確定

一、在確定行政處罰的份量時，須特別考慮：

(一) 違法行為的嚴重性、貨物的價值、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對外貿易關係所造成的危害或損害，以及行為人的經濟能力及經濟狀況；

(二) 違法行為是否可帶來相當巨額的利益或是否因違法者有意獲得該利益而作出；巨額利益按《刑法典》的標準評定。

二、所科處的罰款應高於違法者從違法行為中已獲得的經濟利益，但不影響對罰款的下限及上限所作的規定。

### 第十九條 減輕或不科處罰款

當有關貨值屬小額且違法行為屬偶然性時，可減輕或不科處本法律所定的罰款。

### 第二十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定出刑罰或處罰的司法裁判或行政決定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再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如屬累犯的情況，對本章所指行政違法行為可科處的罰款的下限須提高四分之一，而其上限則維持不變。

### 第二十一條 處罰的併處

如行政違法行為競合，又或一事實同時構成違反本法律和規範消費稅的法例的行政違法行為，則各項處罰一併科處。

### 第二十二條 扣押的權限

對於違反本法律或特別制度的行為，如法律規定須宣告所涉及的貨物或物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則下列實體有權限作出保全性扣押：

- (一) 海關；
- (二) 經濟局，由經濟活動稽查廳行使；

(三) 負責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的當局。

### 第二十三條 保全性扣押

一、即使法律並無規定有關行政違法行為所涉及的貨物及其他物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上條所指當局亦可對該等貨物或物件作保全性扣押，以保證罰款、稅項及其他可要求的負擔獲繳納；但所有人能提供與貨物及物件價值等同的擔保或銀行擔保者除外。

二、在未就有關程序作確定性決定前，被扣押的貨物及物件由負責扣押的當局看管，但亦可設定保管人，其報酬由違法者承擔。

三、如扣押物屬可滅失、可變壞或危險物，有權限當局可視情況而命令將之出售、銷毀或撥作有益社會的用途。

### 第二十四條 損害扣押

違法者使貨物及物件未能被扣押時，如按其他法律規定不科處更重處罰，則罰款下限等同於貨物及物件價值，而罰款上限等同於貨物及物件的價值的兩倍，但所科處的罰款不得少於澳門幣5,000.00元。

### 第二十五條 決定

一、作出處罰的確定性行政決定或確定的有罪裁判中，應命令將所扣押貨物的所有權轉移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可根據海關關長或經濟局局長的建議，決定將該等貨物交予能確保將之用於有益社會用途的實體。

二、如行政決定或司法裁判確定性認定不存在行政違法行為，又或在保全性扣押中的貨物或物件對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之目的而言並非必要者，則須通知利害關係人領取該等貨物或物件，並為此定出期限。

三、如為領取貨物或物件而定的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該等貨物或物件仍未被領取，則有權限的行政當局可視情況而命令將之出售、銷毀或撥作有益社會的用途。

## 第二十六條

### 出售

一、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則海關關長或經濟局局長必須命令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指貨物及物件送交財政局出售：

（一）不在法定期限內自動繳納罰款、稅項及其他應繳的負擔；屬此情況，以出售的全部或部分所得抵付所欠繳的金額；

（二）貨物因其性質致使容易變壞。

二、如被扣押的貨物或物件可對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構成危險，或屬受國際公約保護的動植物品種，又或受法律規定或規章性規定所限而不容許出售或不接受提供擔保者，則不容許將該等貨物或物件出售，亦不接受提供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擔保或銀行擔保。

## 第二十七條

### 屬第三人的貨物及物件

如貨物或物件對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構成危險，或屬受國際公約保護的動植物品種，則即使實施行政違法行為當日該等貨物或物件不屬任何違法者，或在宣告該等貨物或物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之時，其已不屬任何違法者，亦不妨礙將之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第二十八條

### 確定貨物價值的標準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貨物價值以商業發票上所載價值為準。

二、如無發票，或發票上所載價值與所估計的貨物價值不符，則根據下列標準作估價：

（一）最近進出口的、性質及數量相同或類似的、來源相同的貨物的平均價；

（二）相同或類似的貨物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三間商業場所的本地平均出售價格，但須扣除毛商業利潤及所交付的消費稅；如無三間商業場所，兩間或一間亦可；屬零售的情況，所扣除毛商業利潤不得超過30%；

(三) 由鑑定人作估價。

## 第二十九條 貨幣的兌換

如須兌換貨幣，則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所發佈的兌換率，且應以進行活動當日的兌換率為準；如當日無牌價，則以其後首個工作日的兌換率為準。

## 第二分節 不符合規範的活動

### 第三十條 須具備准照的活動

一、在未具備所要求的准照的情況下，使貨物運入或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者，科處澳門幣5,000.00元至100,000.00元罰款，且須將貨物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二、使用准照進口或出口超過准照所載數量的貨物者，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50,000.00元罰款，且須將所超出的貨物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三、使用准照進口或出口非准照所載貨物者，科處相當於該等貨物價值的15%至100%的罰款，但罰款金額不得少於澳門幣1,000.00元；如違法行為顯示行為人意圖欺詐者，則尚可宣告該等貨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第三十一條 須具備申報單的活動

一、在未具備所要求的申報單的情況下，使貨物運入或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在此轉運者，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50,000.00元罰款，且須將貨物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二、為統計目的，在進行有關活動後十個工作日內，未將所要求的

申報單交予海關或統計暨普查局者，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5,000.00元罰款。

三、使用申報單程序進行表A或表B所載貨物的對外貿易活動，且申報單所載貨物異於實際進口或出口的貨物者，科處澳門幣5,000.00元至100,000.00元罰款，且須將貨物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四、使用申報單程序進行表A或表B所載貨物的對外貿易活動，而申報單所載貨物與實際進口或出口的貨物相同者，應自提交申報單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取得所應具備的准照，否則須將貨物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第三十二條 不再進口

不在本法律第四十九條所指行政法規所定期間內，將暫時出口的貨物再進口，或申請將暫時出口轉換為本地產品出口或再出口者，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5,000.00元罰款。

### 第三十三條 直接轉運

一、不在規定期間內使經澳門特別行政區轉運的貨物運離者，科處澳門幣5,000.00元至10,000.00元罰款。

二、如在上款所指情況下不按行政法規的規定將直接轉運轉換為進口，則宣告有關貨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如無法將貨物扣押，則科處澳門幣5,000.00元至200,000.00元罰款。

三、對根據規章的規定須作出以下行為但不作出的人，科處澳門幣10,000.00元至100,000.00元罰款：

（一）將貨物交由海關看管，或作為貨物保管人將貨物存倉；

（二）在直接轉運申報單上說明貨物處於上項所指的何種狀況及貨物存倉地點。

四、如屬表A或表B所載貨物的情況，則對上款所指違法行為科處澳門幣20,000.00元至200,000.00元罰款。

五、未經海關許可前打開或重新包裝直接轉運的貨物者，科處澳門幣5,000.00元至10,000.00元罰款。

六、如屬表A或表B所載貨物的情況，則罰款金額為澳門幣50,000.00元至100,000.00元。

### 第三十四條

#### 規避

在無准照下出口或試圖出口貨物或產品，但因嗣後改變目的地，而使最終目的地變為要求具備准照的國家或市場者，科處澳門幣5,000.00元至200,000.00元罰款。

### 第三十五條

#### 出口活動的交易

一、貨物的出口活動僅可經獲許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的銀行交易。

二、不遵守上款規定者，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科處澳門幣50,000.00元至100,000.00元罰款。

### 第三分節

#### 准照的讓與及產地來源證明

### 第三十六條

#### 准照的讓與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者，科處下列罰款：

(一) 如屬表A所載貨物的情況，科處澳門幣2,000.00元至30,000.00元罰款；

(二) 如屬表B所載貨物的情況，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15,000.00元罰款。

二、如屬將紡織品及成衣出口到受配額限制的市場的情況，除上款(一)項所規定的罰款外，尚向外貿經營人一併科處關於出口配額使用權的法例所定的處罰。

三、對外貿易活動的商業發票或訂貨合同並非以准照持有人的名義發出者，視為准照已讓與，但不排除有其他視准照為已讓與的情況。

### 第三十七條

#### 產地來源證明

一、在未遵守相關產地來源規則下，製造、儲存、受寄存而持有或出口須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產地來源證明的貨物者，科處下列罰款：

（一）如違法行為涉及表A所載或普遍優惠制內的貨物，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100,000.00元罰款，且須將貨物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二）如違法行為涉及不屬上項所指貨物，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20,000.00元罰款，且須將貨物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二、行為未遂，處罰之。

三、第一款所規定的罰款可與下列任何處罰一併科處：

（一）關於出口配額使用權的法例所定的其他處罰，但僅限於將紡織品及成衣出口到受配額限制的市場的情況；

（二）取消向違法者發出的產地來源證；

（三）在經濟局訂定的為期最長六個月的期間內，中止發出出口准照。

### 第三十八條

#### 原產地的註明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者，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15,000.00元罰款，且須將可用作實施其他違法行為的貨物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第三十九條

#### 貨物的來源及目的地

一、在違反第十四條第三款（一）項的規定下，未證明有關貨物的

來源及目的地者，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15,000.00元罰款，並宣告處於不符合規範狀況的貨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二、不履行第十四條第三款（二）項規定的任一義務者，科處澳門幣10,000.00元至50,000.00元罰款。

#### 第四十條 使文件內容變動

一、藉使用內容經變動或經塗改的文件，將貨物出口或試圖出口者，科處澳門幣5,000.00元至200,000.00元罰款，且須將貨物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但另有更嚴重處罰者除外。

二、在原產地與附同於貨物的文件所註明的原產地不符的情況下，將不論原產地為何的外地貨物再出口或試圖再出口者，科處澳門幣5,000.00元至100,000.00元罰款。

#### 第四分節 程序

#### 376第四十一條 實況筆錄的製作

一、如當局或執法人員目睹任何違反本法律規定的行為，應製作或命令製作實況筆錄，並將之送交有權限實體。

二、如屬懷疑實施犯罪的情況，則須在最短時間內將實況筆錄僅送交檢察院。

#### 第四十二條 聽證及辯護

一、調查完畢後，須將各項歸責的事實及有關時間、方式與地點等情節，禁止和處罰該等事實的法律，以及可科處的處罰通知違法者，並指明其可在所定期間內提交辯護書和提供相關證據方法。

二、上款所指期間，須按程序的複雜程度，在十至二十個工作日中定出。

三、違法者就每一違法行為可在證人名單內提出最多三名證人。

### 第四十三條 通知

一、就行為及決定，應儘可能通知被通知者本人，且須繕立筆錄；筆錄經負責通知者及被通知者簽署後附存於卷宗，並將副本交予被通知者。

二、如以掛號信方式作出通知，而被通知者居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則視該通知於發出掛號信後第三個工作日作出。

三、如無法以其他法定方式作出通知，則由有權限當局決定以較適合具體個案的下列任一方式為之：

（一）張貼兩份告示，一份貼於有權限實體的總辦事處，另一份貼於倘知悉的被通知者的最後住所或職業住所；

（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多讀者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

### 第四十四條 處罰權限

下列者有權限科處本法律所定的行政處罰；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一）本章第二節第二分節所定者，由海關關長科處；

（二）本章第二節第三分節所定者，由經濟局局長科處。

### 第四十五條 罰款的繳納

一、行政罰款應自接獲處罰決定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納。

二、繳納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應繳的消費稅及手續費。

三、如不在第一款所定期間內自動繳納罰款，則由有權限實體按稅務執行政序，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但如以公

共拍賣或法律容許的其他方式將扣押的貨物及物件出售，而用其所得能悉數繳納罰款者除外。

四、基於違法者的經濟狀況及所科處的罰款金額，行政長官可應利害關係人的申請，例外地許可將罰款及有關法定利息按月分期等額繳納，但最長不得超過十二期。

五、如有任何一期款項未能於約定之日繳納，除須支付已到期的利息外，尚導致其餘各期的款項立即到期，並即時進行強制徵收。

#### 第四十六條 繳納罰款的責任

一、違法者，不論是否為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的法人，均須負責繳納罰款。

二、如違法者為法人，則判定須對違法行為負責的行政管理機構成員或以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亦須對繳納罰款與法人負連帶責任。

三、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所科處的罰款，以該社團的共同財產繳納；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每一社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制度繳納。

#### 第四十七條 罰款的歸屬

罰款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 第四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 第四十八條 上訴

一、就按本法律作出的行政行為，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二、如有關行為由海關關長作出，則管轄權屬中級法院。

**第四十九條**  
**補充規定**

與本法律規定的准照、申報單及產地來源證明有關的制度的補充規定，由行政法規訂定。

**第五十條**  
**補充法律**

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第五十一條**  
**廢止**

廢止一切與本法律的規定相抵觸的法例，尤其：

- (一) 十二月十八日第66/95/M號法令；
- (二)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59/98/M號法令；
- (三) 二月十二日第28/96/M號訓令；
- (四) 二月十二日第29/96/M號訓令；
- (五) 六月二十五日第158/96/M號訓令。

**第五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於公佈之後滿九十日後生效。

二零零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2003 號法律（草案）

### 對外貿易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對外貿易的一般原則，以及貨物及其他財貨或產品運入、運離和經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的一般原則。

#####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詞的定義為：

（一）出口：將任何貨物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但屬以轉運方式運離者除外；

（二）本地產品出口：將原產地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貨物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

（三）再出口：將任何先前進口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貨物，不經加工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或雖經加工，但尚不足以取得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原產地的資格的貨物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

（四）暫時出口：將任何貨物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一段時間，目的

是以原有狀態或在外地經加工、改良或維修後再進口；

(五) 進口：將任何來自外地的貨物運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但屬以轉運方式運入者除外；

(六) 再進口：將任何先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口的貨物運回澳門特別行政區；

(七) 轉運：貨物經過澳門特別行政區而到下一目的地；

(八) 以郵寄方式進行的活動：經郵政局或獲官方准許經營的其他實體進行的活動；

(九) 紡織品：任何天然或人造纖維，任何線、織造品及成衣等形式的天然及人造纖維合成品，又或以該等纖維為主要原料製成的任何產品；

(十) 禁止：限制貿易自由的例外措施，以防止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或第三人造成損失的行為；

(十一) 免除：法律規定在特定情況下進出口貨物可無須繳納稅項，但須辦理為發出准照所規定的手續；

(十二) 產地來源證：指證明出口貨物的原產地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件，用以向第三人證明該貨物曾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接受足以令該貨物取得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原產地的資格的加工程序。

### 第三條 貨物流通自由

貨物及其他財貨或產品可自由運入、運離及經過澳門特別行政區，但不妨礙本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

### 第四條 權限

一、當法律及規章規定的進口、出口及轉運需要給予許可時，許可的權限屬於行政長官。

二、上款所指權限，可授予或轉授予經濟局局長，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其他部門擔任領導職務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

### 第五條 例外的禁止及許可

一、基於公眾利益，行政長官得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例外地對某些貨物的進口、出口及轉運加以禁止、限制或設定條件，尤其是基於下列原因：

- (一) 公共安全理由；
- (二) 防止欺詐行為；
- (三) 保護人的生命、健康或安全；
- (四) 保護動物及植物的生命或健康；
- (五) 保護環境；
- (六) 遵守約束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文書所產生的義務。

二、行政長官得許可就用於文化、藝術、體育及推廣活動的貨物進行暫時性對外貿易活動。

### 第六條 保密義務

與對外貿易活動有關的文件所載的事實或資料，僅可由海關或經濟局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或按明文限制保密義務的法律規定透露。

### 第七條 合作義務

為履行本法律所授予的監察職能，海關及經濟局可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給予合作。

## 第二章 對外貿易活動

### 第一節 共同規定

#### 第八條 種類

一、貨物的出口、進口及轉運，均屬對外貿易活動。

二、本地產品出口、暫時出口及再出口為出口的特殊類別，出口制度補充適用於上指的各種出口的特殊類別。

三、再進口為進口的特殊類別，進口制度補充適用於再進口。

#### 第九條 准照制度

一、以下對外貿易活動須具備下列准照：

（一）出口准照——用於處理基於特別制度或因涉及出口表（表A）所載貨物，而須具備准照的出口活動；

（二）進口准照——用於處理基於特別制度或因涉及進口表（表B）所載貨物，而須具備准照的進口活動。

二、准照不可移轉或交易，但屬獲許可讓與的情況除外。

三、對於超出准照所載貨物數量的部分或非准照所載的貨物，不可使用准照進行有關活動。

四、第一款所指出口表（表A）及進口表（表B），由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核准。

五、行政長官得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使某些貨物無須具備本法律及規章所指的對外貿易活動的准照，只要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該等貨物是供自然人自用或消費；
- (二) 使用行李進行有關活動，而不論該行李是否屬隨身行李；
- (三) 該等貨物不超出有關批示所定的數量。

### 第十條 申報單制度

一、以下對外貿易活動須具備下列申報單：

(一) 進出口申報單——用於處理非上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活動，而該活動：

- (1) 所涉價值超過澳門幣5,000.00元；
- (2) 所涉價值雖不超過澳門幣5,000.00元，但其屬價值超過澳門幣5,000.00元的整體活動的一部分。

(二) 轉運申報單——用於處理轉運活動。

二、上款（一）項的規定不適用於涉及裝入行李的下列貨物的進出口活動，而不論該行李是否屬隨身行李：

(一) 供自然人自用或消費的貨物；

(二) 《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及該公約的《關於進口旅游宣傳資料和材料附加議定書》中所列的貨物。

### 第十一條 外貿經營人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證明其已履行稅務義務，尤其是營業稅及消費稅等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進行對外貿易活動。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由自然人每六個月進行不超過一次的、涉及專供其個人使用或消費的貨物或產品的對外貿易活動，但仍須履行可能由此行為而產生的稅務責任。

三、轉運業務由專有法規規範。

## 第十二條 海關的監察

- 一、貨物的運入及運離，是經由官方為此而指定的關口進行。
- 二、監察經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關口進行或以郵寄方式進行的對外貿易活動，屬海關的權限。

## 第二節 暫時出口、再進口及轉換

### 第十三條 暫時出口及再進口

- 一、暫時出口的貨物如再進口，須在六個月內為之；在例外情況下，則可將該期間延長六個月，但僅限延長一次。
- 二、如上款所指期限屆滿仍未將貨物再進口，暫時出口則視乎貨物的原產地而轉為本地產品出口或再出口。
- 三、第二款所指的轉換，不排除可能科處法律所規定的制裁。

### 第十四條 自願轉換

利害關係人可在上條第一款所指的貨物暫時出口期限屆滿之前自願申請把暫時出口轉換為本地出口或再出口，但不妨礙上條第二款的規定。

## 第三節 轉運

### 第十五條 轉運期間

- 一、受轉運制度約束的貨物，其運入及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相隔期間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該期間自貨物到岸之日起算。
- 二、在例外的情況下，海關可將上款所指的期間延長一百八十日，但僅限延長一次。

## 第十六條

### 轉運程序

一、出口表（表 A）或進口表（表 B）內所載貨物僅可由獲發准照經營的轉運企業轉運。

二、以轉運方式運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貨物，應遵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

（一）由海關看管，海關得以外貿經營人自付費用的方式將貨物交予保管人看管；

（二）由外貿經營人將有關貨物存倉，自付費用，並作為保管人。

三、轉運申報單內應清楚說明貨物處於何種狀況及貨物儲存地點，而該地點須受海關監察。

四、未經海關許可前，轉運的貨物不得打開或重新包裝。

## 第十七條

### 轉換為進口的制度

一、在第十五條所定的期間內，利害關係人可申請將貨物的轉運轉為進口。

二、在上述期間屆滿後仍未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轉運貨物，符合進口的必備條件者，視為已進口的貨物。

三、如屬進口表（表 B）所載的貨物，僅在符合可容許進口的條件下方可轉換。

## 第四節

### 產地來源證明

## 第十八條

### 原產地的確定

一、貨物的原產地是否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確定，是按照經濟局所定的標準或按照國際協定或貨物目的地國的規則所定的標準為之。

二、符合上款所指標準製造的貨物，將獲經濟局發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產地來源證。

三、外地貨物所屬的原產地的確定，是根據貨物原產國家或地區視為有權限的實體所發出的產地來源文件為之。

## 第十九條

### 紀錄

一、對須具備產地來源證的出口貨物是否屬本地生產的證明，是根據對每一工業場所的生產程序、原料、輔料、存貨及產品出售等情況的適當紀錄作出。

二、已經申請澳門特別行政區產地來源證的貨物，須由生產該貨物的工業場所的所有人負責證明該等貨物是按可適用的產地來源規則製造的。

三、上款所指工業場所的所有人須：

(一) 設立一適當的登記系統，以便能清楚證明與本地生產的貨物相類似而一併置於場所內的來自外地的貨物的來源及目的地；

(二) 在其工業場所、辦事處或法人住所內，須備有本條所指的紀錄，並經常予以更新和整理其資料，在經濟局要求時出示之。

## 第二十條

### 制度

一、除非獲得具說明理由的許可，否則不得：

(一) 以標明其他產地來源的方式，出口已取得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原產地的資格的貨物；

(二) 進口或再進口標明原產地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貨物。

二、進口或再進口工序外移程序所涉貨物的規定載於對外貿易活動規章內。

三、如不遵守相關產地來源規則，不得製造、儲存、受寄存而持有或出口貨物。

### 第三章 罰則

#### 第一節 犯罪

##### 第二十一條 在許可的地點以外進行活動

- 一、在第十二條第一款所指專門地點以外地方，以任何方式使貨物運入或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日罰金。
- 二、有關貨物及曾用於或預備用於作出第一款所指事實的物件亦須予以扣押，且在判刑的情況下，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三、犯罪未遂，處罰之。

##### 第二十二條 法人及等同法人的刑事責任

- 一、上條第一款所指的犯罪，如由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社團作出，科處最高澳門幣二十萬元罰金。
- 二、第一款所指的實體責任並不排除有關人士的個人責任。

#### 第二節 行政違法行為

##### 第一分節 共同規定

##### 第二十三條 適用的制度

對違反本法律規定的行為，適用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核准的行

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但須遵守以下各條的特別規定。

## 第二十四條 行政處罰份量的確定

在確定行政處罰的份量時，須特別考慮：

（一）違法行為的嚴重性、貨物的價值、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對外貿易關係所造成的危害或損害，以及行為人的經濟能力及經濟狀況；

（二）違法行為是否可帶來相當巨額的利益或是否因違法者有意獲得該利益而作出；巨額利益按《刑法典》的標準評定。

## 第二十五條 減輕或不科處罰款

當有關貨值屬小額且違法行為屬偶然性時，可減輕或不科處本法律所定的罰款。

## 第二十六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定出刑罰或處罰的司法裁判或行政決定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再實施相同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如屬累犯的情況，對本章所指行政違法行為可科處的罰款的下限須提高四分之一，而其上限則維持不變。

## 第二十七條 處罰的併處

如行政違法行為競合，又或一事實同時構成違反本法律和規範消費稅的法例的行政違法行為，則各項處罰一併科處。

## 第二十八條 扣押的權限

對於違反本法律或特別制度的行為，如法律規定須宣告所涉及的貨物或物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則下列實體有權限作出保全性扣押：

- (一) 海關；
- (二) 經濟局，由經濟活動稽查廳行使；
- (三) 負責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的當局。

## 第二十九條 保全性扣押

一、即使法律並無規定有關行政違法行為所涉及的貨物及其他物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上條所指當局亦可對該等貨物或物件作保全性扣押，以保證罰款、稅項及其他可要求的負擔獲繳納；但所有人能提供與貨物及物件價值等同的擔保或銀行擔保者除外。

二、在未就有關程序作確定性決定前，被扣押的貨物及物件由負責扣押的當局看管，但亦可設定保管人，其報酬由違法者承擔。

三、如扣押物屬可滅失、可變壞或危險物，有權限當局可視情況而命令將之出售、銷毀或撥作有益社會的用途。

## 第三十條 損害扣押

違法者使貨物及物件未能被扣押時，如按其他法律規定不科處更重處罰，則罰款下限等同於貨物及物件價值，而罰款上限等同於貨物及物件的價值的兩倍，但所科處的罰款不得少於澳門幣5,000.00元。

## 第三十一條 決定

一、作出處罰的確定性行政決定或確定的有罪裁判中，應命令將所

扣押貨物的所有權轉移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可根據海關關長或經濟局局長的建議，決定將該等貨物交予能確保將之用於有益社會用途的實體。

二、如行政決定或司法裁判確定性認定不存在行政違法行為，又或在保全性扣押中的貨物或物件對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目的而言並非必要者，則須通知利害關係人領取該等貨物或物件，並為此定出期限。

三、如在為領取貨物或物件而定的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該等貨物或物件仍未被領取，則有權限的行政當局可視情況而命令將之出售、銷毀或撥作有益社會的用途。

### 第三十二條

#### 出售

一、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則海關關長或經濟局局長必須命令將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指貨物及物件送交財政局出售：

（一）不在法定期限內自動繳納罰款、稅項及其他應繳的負擔；屬此情況，以出售的全部或部分所得抵付所欠繳的金額；

（二）貨物因其性質致使容易變壞。

二、如被扣押的貨物或物件可對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構成危險，或屬受國際公約保護的動植物品種，又或受法律規定或規章性規定所限而不容許出售或不接受提供擔保者，則不容許將該等貨物或物件出售，亦不接受提供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指的擔保或銀行擔保。

### 第三十三條

#### 屬第三人的貨物及物件

如貨物或物件對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構成危險，或屬受國際公約保護的動植物品種，則即使實行政治違法行為當日該等貨物或物件不屬任何違法者，或在宣告該等貨物或物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之時，其已不屬任何違法者，亦不妨礙將之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第三十四條 確定貨物價值的標準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貨物價值以商業發票上所載價值為準。

二、如無發票，或有權限實體認為發票上所載價值與所估計的貨物價值不符，則根據下列標準作估價：

（一）最近進出口的、性質及數量相同或類似的、來源相同的貨物的平均價；

（二）相同或類似的貨物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三間商業場所的本地平均出售價格，但須扣除毛商業利潤及所交付的消費稅；如無三間商業場所，兩間或一間亦可；屬零售的情況，所扣除毛商業利潤不得超過30%；

（三）由鑑定人作估價。

### 第三十五條 貨幣的兌換

如須兌換貨幣，則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所發佈的兌換率，且應以進行活動當日的兌換率為準；如當日無牌價，則以其後首個工作日的兌換率為準。

## 第二分節 不符合規範的活動

### 第三十六條 須具備准照的活動

一、在未具備所要求的准照的情況下，使貨物運入或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者，科處澳門幣5,000.00元至100,000.00元罰款，且須將貨物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二、使用准照進口或出口超過准照所載數量的貨物者，科處澳門幣1,000.00元或至50,000.00元罰款，且須將所超出的貨物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三、使用准照進口或出口非准照所載貨物者，科處相當於該等貨物價值的15%至100%的罰款，但罰款金額不得少於澳門幣1,000.00元；如違法行為顯示行為人意圖欺詐者，則尚可宣告該等貨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第三十七條

#### 須具備申報單的活動

一、在未具備所要求的申報單的情況下，使貨物運入或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在此轉運者，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50,000.00元罰款，且須將貨物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二、在進行有關活動時未能提交經適當填寫的申報單第二部分、且在之後十個工作日內仍未將其交予海關或統計暨普查局者，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5,000.00元罰款。

三、使用申報單程序進行出口表（表A）或進口表（表B）所載貨物的對外貿易活動，且申報單所載貨物異於實際進口或出口的貨物者，科處澳門幣5,000.00元至100,000.00元罰款，且須將貨物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四、使用申報單程序進行出口表（表A）或進口表（表B）所載貨物的對外貿易活動，而申報單所載貨物與實際進口或出口的貨物相同者，應自提交申報單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取得所應具備的准照，否則須將貨物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第三十八條

#### 不再進口

不在第十三條所定期間內，將暫時出口的貨物再進口，或申請將暫時出口轉換為本地產品出口或再出口者，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5,000.00元罰款。

### 第三十九條

#### 轉運

一、不在規定期間內使經澳門特別行政區轉運的貨物運離者，科處澳門幣5,000.00元至10,000.00元罰款。

二、如在上款所指情況下不按第十七條的規定將轉運轉換為進口，則宣告有關貨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如無法將貨物扣押，則科處澳門幣5,000.00元至200,000.00元罰款。

三、對根據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須作出以下行為但不作出的人，科處澳門幣10,000.00元至100,000.00元罰款：

(一) 將貨物交由海關看管，或作為貨物保管人將貨物存倉；

(二) 在直接轉運申報單上說明貨物處於上項所指的何種狀況及貨物存倉地點。

四、如屬出口表（表A）或進口表（表B）所載貨物的情況，則對上款所指違法行為科處澳門幣20,000.00元至200,000.00元罰款。

五、未經海關許可前打開或重新包裝直接轉運的貨物者，科處澳門幣5,000.00元至10,000.00元罰款。

六、如屬出口表（表A）或進口表（表B）所載貨物的情況，則罰款金額為澳門幣50,000.00元至100,000.00元。

#### 第四十條

##### 規避

在無准照下出口或試圖出口貨物或產品，但因嗣後改變目的地，而使最終目的地變為要求具備准照的國家或市場者，科處澳門幣5,000.00元至200,000.00元罰款。

#### 第四十一條

##### 出口活動的交易

一、貨物的出口活動僅可經獲許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的銀行交易。

二、不遵守上款規定者，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科處澳門幣50,000.00元至100,000.00元罰款。

### 第三分節 准照的讓與及產地來源證明

#### 第四十二條 准照的讓與

一、在未獲得第九條第二款所指的許可下以任何方式移轉、交易或讓與准照者，科處下列罰款：

（一）如屬出口表（表A）所載貨物的情況，科處澳門幣2,000.00元至30,000.00元罰款；

（二）如屬進口表（表B）所載貨物的情況，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15,000.00元罰款。

二、如屬將紡織品及成衣出口到受配額限制的市場的情況，除上款（一）項所規定的罰款外，尚向外貿經營人一併科處關於出口配額使用權的法例所定的處罰。

三、對外貿易活動的商業發票或訂貨合同並非以准照持有人的名義發出者，視為准照已讓與，但不排除有其他視准照為已讓與的情況。

#### 第四十三條 產地來源證明

一、在未遵守相關產地來源規則下，製造、儲存、受寄存而持有或出口須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產地來源證明的貨物者，科處下列罰款：

（一）如違法行為涉及出口表（表A）所載或普遍優惠制內的貨物，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100,000.00元罰款，且須將貨物扣押，倘屬累犯或違法行為屬嚴重者，尚可宣告有關貨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二）如違法行為涉及不屬上項所指貨物，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20,000.00元罰款，且須將貨物扣押，倘屬累犯或違法行為屬嚴重者，尚可宣告有關貨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二、行為未遂，處罰之。

三、第一款所規定的罰款可與下列任何處罰一併科處：

- (一) 關於出口配額使用權的法例所定的其他處罰，但僅限於將紡織品及成衣出口到受配額限制的市場的情況；
- (二) 取消向違法者發出的產地來源證；
- (三) 在經濟局訂定的為期最長六個月的期間內，中止發出出口准照。

#### 第四十四條

##### 原產地的註明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款的規定者，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15,000.00元罰款，且須將可用作實施其他違法行為的貨物扣押，倘屬累犯或違法行為屬嚴重者，尚可宣告有關貨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第四十五條

##### 貨物的來源及目的地

一、在違反第十九條第三款（一）項的規定下，未證明有關貨物的來源及目的地者，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15,000.00元罰款，倘屬累犯或違法行為屬嚴重者，尚可宣告處於不符合規範狀況的貨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二、不履行第十九條第三款（二）項規定的任一義務者，科處澳門幣10,000.00元至50,000.00元罰款。

#### 第四十六條

##### 使文件內容變動

一、藉使用內容經變動或經塗改的文件，將貨物出口或試圖出口者，科處澳門幣5,000.00元至200,000.00元罰款，且須將貨物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但另有更嚴重處罰者除外。

二、在原產地與附同於貨物的文件所註明的原產地不符的情況下，將不論原產地為何的外地貨物再出口或試圖再出口者，科處澳門幣5,000.00元至100,000.00元罰款。

#### 第四分節 程序

#### 第四十七條 實況筆錄的製作

一、如當局或執法人員目睹任何違反本法律規定的行為，應製作或命令製作實況筆錄，並將之送交有權限實體。

二、如屬懷疑實施犯罪的情況，則須在最短時間內將實況筆錄僅送交檢察院。

#### 第四十八條 聽證及辯護

一、調查完畢後，須將各項歸責的事實及有關時間、方式與地點等情節，禁止和處罰該等事實的法律，以及可科處的處罰通知違法者，並指明其可在所定期間內提交辯護書和提供相關證據方法。

二、上款所指期間，須按程序的複雜程度，在十至二十個工作日中定出。

三、違法者就每一違法行為可在證人名單內提出最多三名證人。

#### 第四十九條 通知

一、就行為及決定，應儘可能通知被通知者本人，且須繕立筆錄；筆錄經負責通知者及被通知者簽署後附存於卷宗，並將副本交予被通知者。

二、如以掛號信方式作出通知，而被通知者居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則視該通知於發出掛號信後第三個工作日作出。

三、如無法以其他法定方式作出通知，則由有權限當局決定以較適合具體個案的下列任一方式為之：

(一) 張貼兩份告示，一份貼於有權限實體的總辦事處，另一份貼於倘知悉的被通知者的最後住所或職業住所；

(二)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多讀者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

## 第五十條

### 處罰權限

下列者有權限科處本法律所定的行政處罰；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 (一) 本章第二節第二分節所定者，由海關關長科處；
- (二) 本章第二節第三分節所定者，由經濟局局長科處。

## 第五十一條

### 罰款的繳納

一、行政罰款應自接獲處罰決定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納。

二、繳納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應繳的消費稅及手續費。

三、如不在第一款所定期間內自動繳納罰款，則由有權限實體按稅務執执行程序，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但如以公共拍賣或法律容許的其他方式將扣押的貨物及物件出售，而用其所得能悉數繳納罰款者除外。

四、基於違法者的經濟狀況及所科處的罰款金額，行政長官可應利害關係人的申請，例外地許可將罰款及有關法定利息按月分期等額繳納，但最長不得超過十二期。

五、如有任何一期款項未能於約定之日繳納，除須支付已到期的利息外，尚導致其餘各期的款項立即到期，並即時進行強制徵收。

## 第五十二條

### 繳納罰款的責任

一、違法者，不論是否為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的法人，均須負責繳納罰款。

二、如違法者為法人，則判定須對違法行為負責的行政管理機構成員或以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亦須對繳納罰款與法人負連帶責任。

三、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所科處的罰款，以該社團的共同財產繳納；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每一社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制度繳納。

### 第五十三條 罰款的歸屬

罰款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 第四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 第五十四條 上訴

- 一、就按本法律作出的行政行為，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 二、如有關行為由海關關長作出，則管轄權屬中級法院。

### 第五十五條 補充規定

本法律規定的關於准照、申報單及產地來源證明的制度的補充規定，由行政法規訂定。

### 第五十六條 補充法律

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 第五十七條 廢止

廢止一切與本法律的規定相抵觸的法例，尤其：

- (一) 十二月十八日第66/95/M號法令；
- (二)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59/98/M號法令；
- (三) 二月十二日第28/96/M號訓令；
- (四) 二月十二日第29/96/M號訓令；
- (五) 六月二十五日第158/96/M號訓令。

**第五十八條**  
生效

本法律於公佈之後滿九十日後生效。

二零零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2003 號法律（草案）

#### 對外貿易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 標的

本法律訂定對外貿易的一般原則，以及貨物及其他財貨或產品運入、運離和經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的一般原則。

##### 第二條

#####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詞的定義為：

（一）出口：將任何貨物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但屬以轉運方式運離者除外；

（二）本地產品出口：將原產地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貨物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

（三）再出口：將任何先前進口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貨物，不經加工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或雖經加工，但尚不足以取得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原產地的資格的貨物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

（四）暫時出口：將任何貨物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一段時間，目的是以原有狀態或在外地經加工、改良或維修後再進口；

（五）進口：將任何來自外地的貨物運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但屬以轉

運方式運入者除外；

(六) 再進口：將任何先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口的貨物運回澳門特別行政區；

(七) 轉運：貨物經過澳門特別行政區而到下一目的地；

(八) 以郵寄方式進行的活動：經郵政局或獲官方准許經營的其他實體進行的活動；

(九) 紡織品：任何天然或人造纖維，任何線、織造品及成衣等形式的天然及人造纖維合成品，又或以該等纖維為主要原料製成的任何產品；

(十) 禁止：限制貿易自由的例外措施，以防止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或第三人造成損失的行為；

(十一) 免除：法律規定在特定情況下進出口貨物可無須繳納稅項，但須辦理為發出准照所規定的手續；

(十二) 產地來源證：指證明出口貨物的原產地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件，用以向第三人證明該貨物曾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接受足以令該貨物取得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原產地的資格的加工程序。

### 第三條

#### 貨物流通自由

貨物及其他財貨或產品可自由運入、運離及經過澳門特別行政區，但不妨礙本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

### 第四條

#### 權限

一、當法律及規章規定進口、出口及轉運需要給予許可時，許可的權限屬於行政長官。

二、上款所指權限，可授予或轉授予經濟局局長，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其他部門擔任領導職務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

### 第五條

#### 例外的禁止及許可

一、基於公眾利益，行政長官得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的批示，例外地對某些貨物的進口、出口及轉運加以禁止、限制或設定條件，尤其是基於下列原因：

- (一) 公共安全理由；
- (二) 防止欺詐行為；
- (三) 保護人的生命、健康或安全；
- (四) 保護動物及植物的生命或健康；
- (五) 保護環境；
- (六) 履行約束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文書所產生的義務。

二、行政長官得許可就用於文化、藝術、體育及推廣活動的貨物進行暫時性對外貿易活動。

## **第六條 保密義務**

與對外貿易活動有關的文件所載的事實或資料，僅可由海關或經濟局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或按明文限制保密義務的法律規定透露。

## **第七條 合作義務**

為履行本法律所授予的監察職能，海關及經濟局可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給予合作。

## **第二章 對外貿易活動**

### **第一節 共同規定**

## **第八條 種類**

- 一、貨物的出口、進口及轉運，均屬對外貿易活動。

二、本地產品出口、暫時出口及再出口為出口的特殊類別，出口制度補充適用於上指的各種出口的特殊類別。

三、再進口為進口的特殊類別，進口制度補充適用於再進口。

### 第九條 准照制度

一、以下對外貿易活動須具備下列准照：

(一) 出口准照——用於處理基於特別制度或因涉及出口表（表A）所載貨物，而須具備准照的出口活動；

(二) 進口准照——用於處理基於特別制度或因涉及進口表（表B）所載貨物，而須具備准照的進口活動。

二、准照不可移轉或交易，但屬獲許可讓與的情況除外。

三、對於超出准照所載貨物數量的部分或非准照所載的貨物，不可使用准照進行有關活動。

四、第一款所指出口表（表A）及進口表（表B），由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核准。

五、行政長官得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使某些貨物無須具備本法律及規章所指的對外貿易活動的准照，只要符合下列條件：

(一) 該等貨物是供自然人自用或消費；

(二) 使用行李進行有關活動，而不論該行李是否屬隨身行李；

(三) 該等貨物不超出有關批示所定的數量。

### 第十條 申報單制度

一、以下對外貿易活動須具備下列申報單：

(一) 進出口申報單——用於處理非上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活動，而該活動：

(1) 所涉價值超過澳門幣5,000.00元；

(2) 所涉價值雖不超過澳門幣5,000.00元，但其屬價值超過澳門幣5,000.00元的整體活動的一部分。

(二) 轉運申報單——用於處理轉運活動。

二、上款(一)項的規定不適用於涉及裝入行李的下列貨物的進出口活動，而不論該行李是否屬隨身行李：

(一) 供自然人自用或消費的貨物；

(二) 《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及該公約的《關於進口旅游宣傳資料和材料附加議定書》中所列的貨物。

### 第十一條

#### 外貿經營人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證明其已履行稅務義務，尤其是營業稅及消費稅等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進行對外貿易活動。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由自然人每六個月進行不超過一次的、涉及專供其個人使用或消費的貨物或產品的對外貿易活動，但仍須履行可能由此行為而產生的稅務責任。

三、轉運業務由專有法規規範。

### 第十二條

#### 海關的監察

一、貨物的運入及運離，是經由官方為此而指定的關口進行。

二、監察經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關口進行或以郵寄方式進行的對外貿易活動，屬海關的權限。

## 第二節

### 暫時出口、再進口及轉換

#### 第十三條

##### 暫時出口及再進口

一、暫時出口的貨物如再進口，須在六個月內為之；在例外情況

下，則可將該期間延長六個月，但僅限延長一次。

二、如上款所指期限屆滿仍未將貨物再進口，暫時出口則視乎貨物的原產地而轉為本地產品出口或再出口。

三、第二款所指的轉換，不排除可能科處法律所規定的制裁。

#### 第十四條

##### 自願轉換

利害關係人可在上條第一款所指的貨物暫時出口期限屆滿之前自願申請把暫時出口轉換為本地出口或再出口，但不妨礙上條第二款的規定。

#### 第三節

##### 轉運

#### 第十五條

##### 轉運期間

一、受轉運制度約束的貨物，其運入及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相隔期間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該期間自貨物到岸之日起算。

二、在例外的情況下，海關可將上款所指的期間延長一百八十日，但僅限延長一次。

#### 第十六條

##### 轉運程序

一、出口表（表A）或進口表（表B）內所載貨物僅可由獲發准照經營的轉運企業轉運。

二、以轉運方式運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貨物，應遵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

（一）由海關看管，海關得以外貿經營人自付費用的方式將貨物交予保管人看管；

（二）由外貿經營人將有關貨物存倉，自付費用，並作為保管人。

三、轉運申報單內應清楚說明貨物處於何種狀況及貨物儲存地點，

而該地點須受海關監察。

四、未經海關許可前，轉運的貨物不得打開或重新包裝。

### 第十七條 轉換為進口的制度

一、在第十五條所定的期間內，利害關係人可申請將貨物的轉運轉為進口。

二、在上述期間屆滿後仍未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轉運貨物，符合進口的必備條件者，視為已進口的貨物。

三、如屬進口表（表B）所載的貨物，僅在符合可容許進口的條件下方可轉換。

### 第四節 產地來源證明

#### 第十八條 原產地的確定

一、貨物的原產地是否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確定，是按照經濟局所定的標準或按照國際協定或貨物目的地國的規則所定的標準為之。

二、符合上款所指標準製造的貨物，將獲經濟局發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產地來源證。

三、外地貨物所屬的原產地的確定，是根據貨物原產國家或地區視為有權限的實體所發出的產地來源文件為之。

#### 第十九條 紀錄

一、對須具備產地來源證的出口貨物是否屬本地生產的證明，是根據對每一工業場所的生產程序、原料、輔料、存貨及產品出售等情況的適當紀錄作出。

二、已經申請澳門特別行政區產地來源證的貨物，須由生產該貨物

的工業場所的所有人負責證明該等貨物是按可適用的產地來源規則製造的。

三、上款所指工業場所的所有人須：

(一) 設立一適當的登記系統，以便能清楚證明與本地生產的貨物相類似而一併置於場所內的來自外地的貨物的來源及目的地；

(二) 在其工業場所、辦事處或法人住所內，須備有本條所指的紀錄，並經常予以更新和整理其資料，在經濟局要求時出示之。

## 第二十條 制度

一、除非獲得具說明理由的許可，否則不得：

(一) 以標明其他產地來源的方式，出口已取得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原產地的資格的貨物；

(二) 進口或再進口標明原產地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貨物。

二、進口或再進口工序外移程序所涉貨物的規定載於對外貿易活動規章內。

三、如不遵守相關產地來源規則，不得製造、儲存、受寄存而持有或出口貨物。

## 第三章 罰則

### 第一節 犯罪

#### 第二十一條

##### 在許可的地點以外進行活動

一、在第十二條第一款所指專門地點以外地方，以任何方式使貨物運入或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日罰金。

二、有關貨物及曾用於或預備用於作出第一款所指事實的物件亦須予以扣押，且在判刑的情況下，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三、犯罪未遂，處罰之。

## 第二十二條 法人及等同法人的刑事責任

一、上條第一款所指的犯罪，如由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社團作出，科處最高澳門幣二十萬元罰金。

二、第一款所指的實體責任並不排除有關人士的個人責任。

## 第二節 行政違法行為

### 第一分節 共同規定

## 第二十三條 適用的制度

對違反本法律規定的行為，適用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但須遵守以下各條的特別規定。

## 第二十四條 行政處罰份量的確定

在確定行政處罰的份量時，須特別考慮：

（一）違法行為的嚴重性、貨物的價值、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對外貿易關係所造成的危害或損害，以及行為人的經濟能力及經濟狀況；

（二）違法行為是否可帶來相當巨額的利益或是否因違法者有意獲得該利益而作出；巨額利益按《刑法典》的標準評定。

## 第二十五條 減輕或不科處罰款

當有關貨值屬小額且違法行為屬偶然性時，可減輕或不科處本法律所定的罰款。

## 第二十六條

###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定出刑罰或處罰的司法裁判或行政決定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再實施相同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如屬累犯的情況，對本節所指行政違法行為可科處的罰款的下限須提高四分之一，而其上限則維持不變。

## 第二十七條

### 處罰的併處

如行政違法行為競合，又或一事實同時構成違反本法律和規範消費稅的法例的行政違法行為，則各項處罰一併科處。

## 第二十八條

### 扣押的權限

對於違反本法律或特別制度的行為，如法律規定須宣告所涉及的貨物或物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則下列實體有權限作出保全性扣押：

- (一) 海關；
- (二) 經濟局，由經濟活動稽查廳行使；
- (三) 負責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的當局。

## 第二十九條

### 保全性扣押

一、即使法律並無規定有關行政違法行為所涉及的貨物及其他物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上條所指當局亦可對該等貨物或物件作保全性扣押，以保證罰款、稅項及其他可要求的負擔獲繳納；但所有人能提供與貨物及物件價值等同的擔保或銀行擔保者除外。

二、在未就有關程序作確定性決定前，被扣押的貨物及物件由負責扣押的當局看管，但亦可設定保管人，其報酬由違法者承擔。

三、如扣押物屬可滅失、可變壞或危險物，有權限當局可視情況而命令將之出售、銷毀或撥作有益社會的用途。

### 第三十條

#### 損害扣押

違法者使貨物及物件未能被扣押時，如按其他法律規定不科處更重處罰，則罰款下限等同於貨物及物件價值，而罰款上限等同於貨物及物件的價值的兩倍，但所科處的罰款不得少於澳門幣5,000.00元。

### 第三十一條

#### 決定

一、作出處罰的確定性行政決定或確定的有罪裁判中，應命令將所扣押貨物的所有權轉移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可根據海關關長或經濟局局長的建議，決定將該等貨物交予能確保將之用於有益社會用途的實體。

二、如行政決定或司法裁判確定性認定不存在行政違法行為，又或在保全性扣押中的貨物或物件對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目的而言並非必要者，則須通知利害關係人領取該等貨物或物件，並為此定出期限。

三、如在為領取貨物或物件而定的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該等貨物或物件仍未被領取，則有權限的行政當局可視情況而命令將之出售、銷毀或撥作有益社會的用途。

### 第三十二條

#### 出售

一、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則海關關長或經濟局局長必須命令將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指貨物及物件送交財政局出售：

(一) 不在法定期限內自動繳納罰款、稅項及其他應繳的負擔；屬此情況，以出售的全部或部分所得抵付所欠繳的金額；

(二) 貨物因其性質致使容易變壞。

二、如被扣押的貨物或物件可對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構成危險，或屬受國際公約保護的動植物品種，又或受法律規定或規章性規定所限而不容許出售或不接受提供擔保者，則不容許將該等貨物或物件出售，亦不接受提供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指的擔保或銀行擔保。

### 第三十三條 屬第三人的貨物及物件

如貨物或物件對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構成危險，或屬受國際公約保護的動植物品種，則即使實施行政違法行為當日該等貨物或物件不屬任何違法者，或在宣告該等貨物或物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之時，其已不屬任何違法者，亦不妨礙將之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第三十四條 確定貨物價值的標準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貨物價值以商業發票上所載價值為準。

二、如無發票，或有權限實體認為發票上所載價值與所估計的貨物價值不符，則根據下列標準作估價：

（一）最近進出口的、性質及數量相同或類似的、來源相同的貨物的平均價；

（二）相同或類似的貨物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三間商業場所的本地平均出售價格，但須扣除毛商業利潤及所交付的消費稅；如無三間商業場所，兩間或一間亦可；屬零售的情況，所扣除毛商業利潤不得超過30%；

（三）由鑑定人作估價。

### 第三十五條 貨幣的兌換

如須兌換貨幣，則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所發佈的兌換率，且應以進行活動當日的兌換率為準；如當日無牌價，則以其後首個工作日的兌換率為準。

### 第二分節 不符合規範的活動

### 第三十六條 須具備准照的活動

一、在未具備所要求的准照的情況下，使貨物運入或運離澳門特別

行政區者，科處澳門幣5,000.00元至100,000.00元罰款，且須將貨物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二、使用准照進口或出口超過准照所載數量的貨物者，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50,000.00元罰款，且須將所超出的貨物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三、使用准照進口或出口非准照所載貨物者，科處相當於該等貨物價值的15%至100%的罰款，但罰款金額不得少於澳門幣1,000.00元；如違法行為顯示行為人意圖欺詐者，則尚可宣告該等貨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第三十七條

#### 須具備申報單的活動

一、在未具備所要求的申報單的情況下，使貨物運入或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在此轉運者，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50,000.00元罰款，且須將貨物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二、在進行有關活動時未能提交經適當填寫的申報單第二部分、且在之後十個工作日內仍未將其交予海關或統計暨普查局者，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5,000.00元罰款。

三、使用申報單程序進行出口表（表A）或進口表（表B）所載貨物的對外貿易活動，且申報單所載貨物異於實際進口或出口的貨物者，科處澳門幣5,000.00元至100,000.00元罰款，且須將貨物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四、使用申報單程序進行出口表（表A）或進口表（表B）所載貨物的對外貿易活動，而申報單所載貨物與實際進口或出口的貨物相同者，應自提交申報單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取得所應具備的准照，否則須將貨物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第三十八條

#### 不再進口

不在第十三條所定期間內，將暫時出口的貨物再進口，或申請將暫時出口轉換為本地產品出口或再出口者，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5,000.00元罰款。

### 第三十九條

#### 轉運

一、不在規定期間內使經澳門特別行政區轉運的貨物運離者，科處澳門幣5,000.00元至10,000.00元罰款。

二、如在上款所指情況下不按第十七條的規定將轉運轉換為進口，則宣告有關貨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如無法將貨物扣押，則科處澳門幣5,000.00元至200,000.00元罰款。

三、對根據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須作出以下行為但不作出的人，科處澳門幣10,000.00元至100,000.00元罰款：

(一) 將貨物交由海關看管，或作為貨物保管人將貨物存倉；

(二) 在轉運申報單上說明貨物處於上項所指的何種狀況及貨物存倉地點。

四、如屬出口表（表A）或進口表（表B）所載貨物的情況，則對上款所指違法行為科處澳門幣20,000.00元至200,000.00元罰款。

五、未經海關許可前打開或重新包裝轉運的貨物者，科處澳門幣5,000.00元至10,000.00元罰款。

六、如上款所指違法行為涉及出口表（表A）或進口表（表B）所載貨物，則罰款金額為澳門幣50,000.00元至100,000.00元。

### 第四十條

#### 規避

在無准照下出口或試圖出口貨物或產品，但因嗣後改變目的地，而使最終目的地變為要求具備准照的國家或市場者，科處澳門幣5,000.00元至200,000.00元罰款。

### 第四十一條

#### 出口活動的交易

一、貨物的出口活動僅可經獲許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的銀行交易。

二、不遵守上款規定者，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科處澳門幣50,000.00元至100,000.00元罰款。

### 第三分節

#### 准照的讓與及產地來源證明

#### 第四十二條

##### 准照的讓與

一、在未獲得第九條第二款所指的許可下以任何方式移轉、交易或讓與准照者，科處下列罰款：

(一) 如屬出口表(表A)所載貨物的情況，科處澳門幣2,000.00元至30,000.00元罰款；

(二) 如屬進口表(表B)所載貨物的情況，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15,000.00元罰款。

二、如屬將紡織品及成衣出口到受配額限制的市場的情況，除上款(一)項所規定的罰款外，尚向外貿經營人一併科處關於出口配額使用權的法例所定的處罰。

三、對外貿易活動的商業發票或訂貨合同並非以准照持有人的名義發出者，視為准照已讓與，但不排除有其他視准照為已讓與的情況。

#### 第四十三條

##### 產地來源證明

一、在未遵守相關產地來源規則下，製造、儲存、受寄存而持有或出口須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產地來源證明的貨物者，科處下列罰款：

(一) 如違法行為涉及出口表(表A)所載或普遍優惠制內的貨物，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100,000.00元罰款，且須將貨物扣押，倘屬累犯或違法行為屬嚴重者，尚可宣告有關貨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二) 如違法行為涉及不屬上項所指貨物，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20,000.00元罰款，且須將貨物扣押，倘屬累犯或違法行為屬嚴重者，尚可宣告有關貨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二、行為未遂，處罰之。

三、第一款所規定的罰款可與下列任何處罰一併科處：

(一) 關於出口配額使用權的法例所定的其他處罰，但僅限於將紡織品及成衣出口到受配額限制的市場的情況；

(二) 取消向違法者發出的產地來源證；

(三) 在經濟局訂定的為期最長六個月的期間內，中止發出出口准照。

#### 第四十四條 原產地的註明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款的規定者，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15,000.00元罰款，且須將可用作實施其他違法行為的貨物扣押，倘屬累犯或違法行為屬嚴重者，尚可宣告有關貨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第四十五條 貨物的來源及目的地

一、在違反第十九條第三款（一）項的規定下，未證明有關貨物的來源及目的地者，科處澳門幣1,000.00元至15,000.00元罰款，倘屬累犯或違法行為屬嚴重者，尚可宣告處於不符合規範狀況的貨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二、不履行第十九條第三款（二）項規定的任一義務者，科處澳門幣10,000.00元至50,000.00元罰款。

#### 第四十六條 使文件內容變動

一、藉使用內容經變動或經塗改的文件，將貨物出口或試圖出口者，科處澳門幣5,000.00元至200,000.00元罰款，且須將貨物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但另有更嚴重處罰者除外。

二、在原產地與附同於貨物的文件所註明的原產地不符的情況下，將不論原產地為何的外地貨物再出口或試圖再出口者，科處澳門幣5,000.00元至100,000.00元罰款。

#### 第四分節

##### 程序

#### 第四十七條

##### 實況筆錄的製作

一、如當局或執法人員目睹任何違反本法律規定的行為，應製作或命令製作實況筆錄，並將之送交有權限實體。

二、如屬懷疑實施犯罪的情況，則須在最短時間內將實況筆錄僅送交檢察院。

#### 第四十八條

##### 聽證及辯護

一、調查完畢後，須將各項歸責的事實及有關時間、方式與地點等情節，禁止和處罰該等事實的法律，以及可科處的處罰通知違法者，並指明其可在所定期間內提交辯護書和提供相關證據方法。

二、上款所指期間按程序的複雜程度定為十至二十個工作日。

三、違法者就每一違法行為可在證人名單內提出最多三名證人。

#### 第四十九條

##### 通知

一、就行為及決定，應儘可能通知被通知者本人，且須繕立筆錄；筆錄經負責通知者及被通知者簽署後附存於卷宗，並將副本交予被通知者。

二、如以掛號信方式作出通知，而被通知者居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則視該通知於發出掛號信後第三個工作日作出。

三、如無法以其他法定方式作出通知，則由有權限當局決定以較適合具體個案的下列任一方式為之：

（一）張貼兩份告示，一份貼於有權限實體的總辦事處，另一份貼於倘知悉的被通知者的最後住所或職業住所；

（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多讀者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上告。

## 第五十條 處罰權限

下列者有權限科處本法律所定的行政處罰；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 (一) 本章第二節第二分節所定者，由海關關長科處；
- (二) 本章第二節第三分節所定者，由經濟局局長科處。

## 第五十一條 罰款的繳納

一、行政罰款應自接獲處罰決定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納。

二、繳納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應繳的消費稅及手續費。

三、如不在第一款所定期間內自動繳納罰款，則由有權限實體按稅務執行程序，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但如以公共拍賣或法律容許的其他方式將扣押的貨物及物件出售，而用其所得能悉數繳納罰款者除外。

四、基於違法者的經濟狀況及所科處的罰款金額，行政長官可應利害關係人的申請，例外地許可將罰款及有關法定利息按月分期等額繳納，但最長不得超過十二期。

五、如有任何一期款項未能於約定之日繳納，除須支付已到期的利息外，尚導致其餘各期的款項立即到期，並即時進行強制徵收。

## 第五十二條 繳納罰款的責任

一、違法者，不論是否為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的法人，均須負責繳納罰款。

二、如違法者為法人，則判定須對違法行為負責的行政管理機構成員或以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亦須對繳納罰款與法人負連帶責任。

三、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所科處的罰款，以該社團的共同財產繳納；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每一社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制度繳納。

### 第五十三條 罰款的歸屬

罰款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 第四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 第五十四條 上訴

- 一、就按本法律作出的行政行為，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 二、如有關行為由海關關長作出，則管轄權屬中級法院。

### 第五十五條 補充規定

本法律規定的關於准照、申報單及產地來源證明的制度的補充規定，由行政法規訂定。

### 第五十六條 補充法律

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 第五十七條 廢止

廢止一切與本法律的規定相抵觸的法例，尤其：

- (一) 十二月十八日第66/95/M號法令；
- (二)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59/98/M號法令；
- (三) 二月十二日第28/96/M號訓令；
- (四) 二月十二日第29/96/M號訓令；
- (五) 六月二十五日第158/96/M號訓令。

第五十八條  
生效

本法律於公佈後滿九十日生效。

二零零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